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珮蓉
電話：03-8227171#384
電子信箱：sc00106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219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2198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性等相關疑義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9月25日法律字第11403511470號書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5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法務部函釋摘述如下：

(一)行政程序之開始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34條但書之情形者外，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；行政程序之進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由行政機關所主導，是否進行政程序與如何進行政程序，行政機關均得依職權予以決定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課予行政機關應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。

(二)倘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因行政程序之進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權責機關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，認為具體個案情形有

先行審酌其合理調整請求之必要，自得依職權調整行政程序之進行。至於是否於合理調整需求之協商過程，暫停行政程序，仍應由行政機關視行政程序之態樣及相關法規等，依具體個案情形，本於權責審認判斷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(本府社會處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-社工科、本府社會處-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-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-行政科、本府社會處-婦幼科



裝

訂

線

